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政府采购)

询

价

文

件



招标项目：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 2020 年肉牛养殖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YJJYZX-2020-ZFCG08

招标方式：询价采购

项目类别：货物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受印江自治县杨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 2020 年肉牛养殖项目进行二次询价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 2020 年肉牛养殖项目（二次采购）

2、项目编号:YJJYZX-2020-ZFCG08

3、项目序列号:YJJYZX-2020-ZFCG08

4、项目联系人:陈将飞

5、项目联系电话:15286447754

6、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采购主要内容:牛（杂交西门塔尔或杂交秦川牛）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74000.00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印江自治县杨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演示等）: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注：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5) 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8-28 上午 9:00 至 2020-9-1 下午 17:00 时止。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http://jyxx.trg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0.00 元（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http://jyxx.trg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4:30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点击首页——通知公告，自行缴纳保证金。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投标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采购人名称：江自治县杨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印江自治县杨柳镇街上

项目联系人：陈将飞

联系电话：15286447754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联系地址：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五号

项目联系人：周 洪 田屏静

联系电话：0856--6221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 2020 年肉牛养殖项目(二次采购)</u> 采购人名称： <u>印江自治县杨柳镇人民政府</u> 采购人地址： <u>印江自治县</u> 项目内容： <u>牛（杂交西门塔尔或杂交秦川牛）</u> 。 项目编号： <u>YJJYZX-2020-ZFCG08</u> 项目预算：人民币 <u>374,000 元</u> （询价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u> 接收人： <u>政府采购交易室工作人员</u> 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文件。
5	12	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u>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本中心不收取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第 8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最近一期（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

		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3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12.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取

		消其询价资格。
5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通知书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保证金未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合格询价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询价论。
9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通知书，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询价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0%至 94%)</u> 计算评审价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2%-3%</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963 1343 1845">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 <tr> <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____*A+B-A</td><td></td></tr>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____*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____*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询价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参与报价，应同时提供本企业及相应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询价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三、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风险 供应商因中小企业认定失败造成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的，应自行承担报价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10%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询价通知书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最近一期（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认定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通知书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及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通知书第 7.3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

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

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提供一正一副)。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并同时附电子 U 盘文件(含 PDF 格式) 1 份。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

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6 在询价报名截止，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后**，仍不足三家的，按公告开标时间开标，经评审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3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人。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

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3 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合同》文

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 2020 年肉牛养殖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 1、数量:34 头
- 2、品种是杂交西门塔尔或杂交秦川牛。
- 3、公牛、每头 400 斤以上、中国境内。
- 4、所购牛仔在三个月内出现的自带疫病、水土不服并发疾病或死亡等问题由中标方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询价通知书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询价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对于贵方2020年9月3日上午14:30 开标的印江自治县杨柳镇大路村2020年肉牛养殖项目（二次采购）（采购编号：YJJYZX-2020-ZFCG08），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货物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报价人须知的各项要求，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如有违约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价格承诺：保证供货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并承诺在有效期内出现投标价格高于市场价时及时通知。

2、交货期：保证对所供货物在中标后____日内完成供货，否则视同违约。

3、售后服务承诺：按业主方要求进行。

4、保证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阻挠、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的规定，侵犯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附：售后服务联系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报价(现场 交货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总价						

注：1. 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		
合同包 / 品 目 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询价文件要 求	询价响应情 况	询价响应对应 的页码	偏离说 明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货物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询价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 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供应商全称）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